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10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7日至2010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其他資料，將載於隨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中。
- (5) 倘獲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0年6月18日或之前派付。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陳佩雯女士、米田裕二先生及藤田健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石井和正先生及折口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